



银行法律实务丛书
Banking Law & Practice Series

中国信用证和贸易融资法律 案例和资料

金赛波 编

PRC Law on Letter of Credit & Trade Financing:
Cases and Regulations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银行法律实务丛书
Banking Law & Practice Series

中国信用证和贸易融资法律 案例和资料

金赛波 编

PRC Law on Letter of Credit & Trade Financing:
Cases and Regulations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信用证和贸易融资法律:案例和资料/金赛波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5.9

(银行法律实务丛书)

ISBN 7-5036-5776-6

I. 中… II. 金… III. ①信用证—案例—中国

②国际贸易—融资—案例 IV. D922.28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90382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潘洪兴

装帧设计/乔智伟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陶松

开本/A5

印张/34.5 字数/899 千

版本/2005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200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7-5036-5776-6/D·5493

定价:76.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金赛波简历

执业律师,北京市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获法律硕士学位。该院国际法学博士研究生。清华大学法学院研究生联合导师,讲授《国际标准银行实务》课程。2000年9月,金律师接受美国亚利桑那大学(The University of Arizona)詹姆斯·伊·罗各斯法学院(James E. Rogers College of Law)著名的信用证和商业法教授、UCP500三个起草人之一 Boris Kozolchyk 先生邀请,作为访问学者,参加其为国际商会(ICC)银行委员会制定跟单信用证审单标准实务的工作。

出版专著《中国信用证法律和重点案例点评》(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02年,2003年),编著《信用证和贸易融资案例精选》(法律出版社,2005年),与人合著《信用证理论和审判实务》(厦门大学出版社,2003年),与人合著《信用证法律》(法律出版社,2004年),与人合著《金融担保案例精选》(法律出版社,2005年)。英文著作《The Letter of Credit Law & Practice of PRC》将在美国出版。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金融证券专门委员会”委员。2001年为该会负责起草《律师信用证业务指引》。北京市律师协会商业银行法律事务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房地产专业委员会仲裁员,金融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协助该会起草和修改《金融纠纷仲裁规则》,并在该委员会第一宗适用《金融争议仲裁规则》案件中担任独任仲裁员。英国皇家特许仲裁员协会会员。中国海商法协会防止海运欺诈专业委员会委员。美国银行国际法律和实

务协会(the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Banking Law & Practice, Inc. 简称 IIBLP) 美国、欧洲、香港地区、新加坡和北京地区信用证法律和实务会议的特邀专家,就贸易融资和国际商业以及金融欺诈等范围广泛的问题发表意见和文章。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the United Nations Commiss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Law 简称 UNCITRAL)特邀信用证专家会议成员,参与该委员会起草和修改有关独立保函和备用信用证国际公约的讨论。数次受邀参与最高人民法院有关信用证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讨论稿)》修改的讨论,受邀为最高人民法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内蒙古高级人民法院作专门的信用证案例分析讲座,培训的法官超过 500 名。应最高人民法院、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要求,分别就疑难信用证案件出具专家意见。

金律师自 1993 年执业以来,主要办理国际贸易结算案件包括信用证案件和其他贸易融资纠纷案件例如进口押汇,信用证开证保证纠纷。金律师也承办和处理了大量的备用信用证交易、独立保函和履约保函交易、托收交易。金律师还代理了许多疑难金融担保案件,同时还被当事人或仲裁机构指定担任仲裁员就许多贸易和投资纠纷案件作出仲裁裁决。自 2001 年始,金律师为中国国内各家银行国际业务部和法律部工作人员做了大量的培训工作,总计培训超过 1 万人次。

作者前言

许多年前,作者就有一个心愿,就是专门编辑一本有关中国信用证判例的判决书精选本,作为我所写的几本理论书的配套培训教材使用,所以一直就留意收集最高人民法院和各地人民法院的案例。在过去数年中,也陆续将收集的部分案例公布在《中国信用证法律和重要案例点评》(2001年版,2002年版两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但是由于时间的关系,这已经出版的两本书中的案例没有进行细致的选择和分类,看起来有些乱。最近一段时间以来收集的新案例又逐渐增加,正好在清华大学法学院的课程又需要一本案例书,所以这次就将过去收集的案例作了细致的分类编辑,原来准备打算按照最高法院的判例和各地人民法院的判例分别编排,但是广东高级人民法院的一位朋友说,还是按照不同的专题进行分类编排比较好,我以为他的意见是正确的,所以就按照不同的贸易融资的样式做了分类编排,其中信用证的案例最多,所以又将信用证的案例作了进一步的分类。为了便于查对最高人民法院和各地人民法院的判例名称,所以在第一个目录之后,又添加了一个最高人民法院和各地人民法院案例的目录。

这一次,终于下决心在每个案件判决书的前面做了一个关键词,并且通过临时学习,算是学会了如何在电脑上做索引,便自己动手花了2天时间在书后做了一个根据关键词所设定的索引,便于读者使用本书。这也算弥补了我以前出版几本书中的一个缺陷,例如,我和李健先生合编的《信用证法律》(法律出版社2004年)就缺少一个索

引,否则,这繁忙的年月谁有耐心将 1000 多页的书从头到尾读完后才晓得某部分说了哪些内容呢?

特别要提醒读者注意的是,编入本书中的案例以及作者编辑案例的方式和逻辑,并不表明作者对收入本书中的案例都是赞同的,相反,坦率地说,作者对收入本书中的一些案例常有不同的意见。但是,既然是判例,且已经由法官作出和公布,就按照其原先的样子印出。判决结果的对或错,判词写得好或坏,都将接受岁月和历史的检验,接受实务人士、律师、其他法官、学者、学生的一遍遍不断的讨论和检验。对错好坏自有公论。数十年之后,人们将会记得那些公正博学法官的名字,也会提及那些错误可笑的判决。这大约是借鉴了英美法之为判例法带来的一种好处。

判决书是法官生产的产品,其质量的好坏法官本身要终身负责,曾经不止一次听到有法官抱怨说来自上面的干预和压力,导致法官本身无法根据自己的良知和自由意志作出判决,我疑心这话的真实性,疑心这是推卸责任的托词,如果真是这样的话,这情形不但很悲哀,且结果将是:本书中所收入的判例有很多本身就不是写判决的法官的真实意见。而这判决的结果对一般的老百姓和企业而言则涉及其身家性命,生死存亡。

当我从 1996 年的夏天开始,在北京一所法学院的图书室中,翻开英国出版烫金字封面的 LLOYD'S LAW REPORT,开始阅读从 1900 年到 1996 年将近 100 年间的那一册册英国法院判例报告中的信用证判例时,上述想法就已经在我头脑中逐渐形成。作出判决的法官不应该永远躲在判决后面,他应该对他作出的判决负责,即使过了 100 年。法官作出的判决必须公布给公众并接受公众的监督和检验。

这本书代表了我自己对实现这一想法在信用证和贸易融资领域内所能做的小小努力。感谢最高法院和各地法院很多位朋友以及我的客户提供本书中的判决书副本,感谢法律出版社潘洪兴先生的大力支持,同时感谢负责文字录入的几任秘书包括王芳、傅晨、夏晶以

及刘洁的帮助,特别感谢北京市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的各位合伙人和助理的大力支持,还要感谢我的好友郭海华先生,沈磊先生,狄玉增先生,张晨华先生,王海平先生和林希宏等各位朋友在过往和现在的大力支持。另外还要深深感谢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学生处的王强处长,研究生部的杨逢华教授、杨长春教授、继续教育学院的冯建国教授、中德中心的朱永平先生,以及保卫处的李宝元处长,感谢诸位多年来的关心和支持,使我得以安心完成本书的编辑以及硕士和博士学位课程。

金赛波

2005年4月18日

编辑说明

本书系金赛波博士多年收集的我国法院关于信用证法律方面的判决书,按照不同的专题进行编排,鉴于判决书的严肃性,收入本书时,原则上不进行修改,但在此原则之下,为了全书体例上统一,以及新闻出版署的相关规定还是灵活地处理了以下问题,但仅限于技术层面,不涉及实质问题。

1. 数字及序号问题。根据出版署要求,书稿涉及时间、长度等数字一般用阿拉伯数字。本书将判决书中出现的若干数字统一为阿拉伯数字。一些不完整的,如 98 年,改为 1998 年。序号 1.2.3……统一为下圆点,不用顿号或逗号。阿拉伯数字超过千位时,用逗号或空格表示。

2. 订正了可以确认的明显的笔误或打印错误,具体情况不一列举。对怀疑有误,但无把握确定的,则不作修改。有的判决书在认定事实或适用法律上确有错误,甚至已被二审法院纠正,本书也仍保留原貌。

3. 涉及港澳台地区的称谓,根据出版署规定,分别统一为香港地区、澳门地区、台湾地区。

目 录

金赛波简历	1
作者前言	1
编辑说明	1
1. 信用证	1
1.1 信用证法律关系的法律适用	1
1.1.1 UCP500 在中国法院的适用以及信用证的独立性原则	1
最高人民法院“上诉人瑞士纽科货物有限责任公司 诉被告上诉人中国建设银行吉林省珲春市支行 信用证项下货款拒付纠纷案”判决书	1
1.1.2 UCP500 的适用以及单据交易原则	6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上诉人意大利信贷银行诉 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对外经济贸易公司信 用证结算纠纷案”判决书	6
1.1.3 国际商会银行委员会的意见的适用	13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上诉人(原审被告)中国光 大银行天津分行诉被告上诉人(原审原告)唐山 汇达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信用证纠纷案”二审 判决书	13
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原告唐山汇达集团进	

出口有限公司诉被告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 信用证纠纷案”一审判决书	18
1.1.4 ICC 银行委员会的意见,ICC China 的意见,国家 商会知名专家的意见,法学教授的意见	23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诉南阳商业银行有限公司信用证纠纷案”二审 判决书	23
1.2 信用证案件的法院管辖权确定	35
1.2.1 基础合同有有效的仲裁条款时,信用证纠纷案件 的管辖权	35
最高人民法院“上诉人日本信越化学工业株式会 社诉被上诉人天津天大天财股份有限公司、原 审第三人中信实业银行天津分行国际货物买 卖信用证付款纠纷案”民事裁定书	35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原告天津天大天财股份有 限公司诉被告日本信越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第 三人中信实业银行天津分行国际货物买卖信 用证付款纠纷案”管辖权裁定书	40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原告天津天大天财股份有 限公司诉被告日本信越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第 三人中信实业银行天津分行国际货物买卖信 用证付款纠纷案”止付信用证裁定书	42
1.2.2 中国法院审理信用证案件的级别管辖	44
最高人民法院“广州国投与奥地利国际银行新加 坡分行信用证贴现欠款管辖权纠纷案”裁定书	44
1.2.3 中国法院审理信用证案件时管辖权的确定	45
最高人民法院“信贸发展有限公司与甘肃省机械 进出口公司请求返还信用证纠纷案”裁定书	45
1.2.4 中国法院如何确定对信用证案件的管辖权:最密	

切联系地原则	48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原告江都造船厂诉被告中国工商银行扬州工行、被告中国银行香港分行信用证纠纷案”一审民事裁定书	48
1.3 信用证的独立性原则	51
1.3.1 信用证交易和基础交易相互独立和单证表面严格相符	51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韩国)国民银行诉上海苏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比利时联合银行上海分行信用证纠纷案”二审判决书	51
1.4 信用证的严格相符原则和审单标准	58
1.4.1 信用证单证严格相符原则以及合理谨慎审单原则	58
最高人民法院“上诉人潮连物资(香港)有限公司诉中国农业银行湖南省分行信用证交易纠纷案”判决书	58
1.4.2 单证严格相符以及单据之间不一致	63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中国银行福建分行诉东亚银行有限公司信用证不符点纠纷案”二审判决书(126号)	63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中国银行福建分行诉东亚银行有限公司信用证不符点纠纷案”二审判决书(127号)	78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中国银行福建分行诉东亚银行有限公司信用证不符点纠纷案”二审判决书(128号)	93
1.4.3 单证严格相符以及倒签提单问题	109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泰国盘古银行香港分行诉山西省晋阳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证项下货款拒付纠纷案”二审判决书	109

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山西省晋阳碳素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中国工商银行太原市府西街分理处、泰国盘古银行香港分行信用证项下货款拒付纠纷案”一审判决书	117
1.4.4 单据中打字错误以及不符点的修正,最晚交单期	125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韩国晓星株式会社诉中国光大银行厦门支行信用证纠纷案”一审判决书	125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上诉人韩国晓星株式会社诉被告上诉人中国光大银行厦门支行信用证纠纷案”二审判决书	135
1.4.5 表面相符原则以及单据之间不一致,不当拒付	144
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韩国外换银行与中国农业银行沈阳分行信用证纠纷案”一审判决书	144
1.5 信用证关系中开证行和受益人的关系	152
1.5.1 受益人须提交合格单据以及开证行的不当拒付	152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韩国大林株式会社诉中国银行厦门分行信用证纠纷案”一审判决书	152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上诉人韩国大林株式会社诉被告上诉人中国银行厦门市分行信用证纠纷案”二审判决书	166
1.5.2 信用证修改和受益人对修改的接受	180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原告 CNK 交易株式会社诉被告中国光大银行信用证纠纷案”判决书	180
1.5.3 倒签提单装运日期和受益人的欺诈故意	190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西安市医药保健品进	

出口公司与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集团有限 公司信用证付款纠纷案”一审判决书	190
1.5.4 受益人是否伪造单据欺诈开证行	201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上诉人陆丰有限公司诉被告 上诉人江阴市对外贸易公司信用证议付纠纷 案”二审判决书	201
1.5.5 审单的合理时间,7个银行工作日,审单发现不 符点对单据的处理	209
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扬州市邗利皮革制 品有限公司诉韩国朝兴银行信用证拒付案”判 决书	209
1.6 信用证关系中开证行和中间行的关系	212
1.6.1 议付行合理谨慎的审单义务,开证行的付款义务	212
最高人民法院“三和银行深圳分行诉交通银行长 沙分行、湖南省进出口总公司博能石油化工公 司、香港昌顺(中港)发展有限公司、昌顺贸易 公司(香港)、张昌顺买卖合同、信用证结算纠 纷案”判决书	212
1.6.2 开证行和议付行的关系:合格议付行的地位的 确定,单证相符,欺诈	220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原告四川峨眉山进出口公 司诉被告韩国新湖商社、第三人韩国农业协同 组合中央会、第三人中国农业银行成都市总府 支行信用证纠纷案”判决书	220
最高人民法院“上诉人韩国农业协同组合中央会 诉被告上诉人四川峨眉山进出口公司、中国农业 银行成都市总府支行及原审被告新湖商社国 际货物买卖信用证付款纠纷案”二审判决书	235
1.6.3 开证行和议付行以及受让渡人地位的确定	250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上诉人荷兰富通银行诉被上诉人中国工商银行内蒙古自治区满洲里分行、原审被告香港盟光国际有限责任公司国际贸易买卖合同信用证结算纠纷案”二审判决书	250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上诉人荷兰富通银行诉被上诉人中国农业银行满洲里市分行、原审被告香港盟光国际有限责任公司、原审被告中国满洲里贸发有限责任公司国际贸易买卖合同信用证结算纠纷案”二审判决书	259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盟中级人民法院“原告中国工商银行内蒙古自治区满洲里分行诉被告香港盟光国际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满洲里市天苑贸易有限公司及第三人荷兰富通银行国际贸易买卖合同信用证结算纠纷案”一审判决书	269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原告中国农业银行满洲里市分行诉被告香港盟光国际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满洲里贸发有限责任公司及第三人荷兰富通银行国际贸易买卖合同信用证结算纠纷案”一审判决书	278
1.6.4 开证行和议付行以及押汇行的地位,承兑电的有效性	287
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原告中国银行宁波市分行诉被告中国农业银行绍兴市分行信用证纠纷案”判决书	287
1.7 开证行和开证申请人之关系	290
1.7.1 开证行遗失单据对申请人的赔偿责任	290
最高人民法院“上诉人中国冶金进出口湖北公司因与中国农业银行武汉市分行汉口支行信用	

证赎单欠款纠纷案”二审判决书	290
1.7.2 开证行确定不符点的权利,开证申请人付款赎单 义务	302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福建兴业银行厦门 分行诉北方工业公司信用证拒付纠纷案”判决 书	302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厦门北方公司诉福建兴业 银行厦门分行信用证案”二审判决书	304
1.7.3 开证行是否不当拒付以及是否必需接受申请人 放弃不符点的指示	311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菱电升降机有限公司诉中 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信用证纠纷案”判决书	311
1.7.4 买方开立的不可撤销信用证是否合格,转让信用 证和背对背信用证	324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上诉人晓星物产香港有限 公司诉被上诉人海林国际有限公司购销合同 纠纷案”判决书	324
1.7.5 单证是否相符以及开证行是否错误拒付	332
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原告中国工商银行 汕头市分行诉被告海岸实业集团公司信用证 垫付款纠纷案”判决书	332
1.7.6 开证行在垫付信用证款项后向申请人和担保人的 索偿权利	342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原告福建兴业银行上 海分行诉被告上海申嘉进出口有限公司、被告 中信化工公司信用证纠纷案”一审判决书	342
1.8 开证行和开证担保人之关系	348
1.8.1 开证保证人的连带保证责任和针对开证行的抗 辩(开证行没有将单据提交给开证申请人以及	

单据存在不符点).....	348
最高人民法院“上诉人中油龙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与被上诉人中国建设银行辽宁省分行营业部、沈阳沈港对外贸易公司信用证垫款纠纷案”二审判决书.....	348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原告中国建设银行沈阳市分行诉被告沈阳电子对外贸易公司、被告中油龙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证垫款纠纷案”一审判决书	357
1.8.2 开证担保人的连带偿还责任和针对贷款人的抗辩(中国香港地区当事人之间的信用证项下融资主合同与祖国大陆当事人之间的担保从合同之关系).....	362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电力投资有限公司诉中油龙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合同纠纷案”二审判决书	362
1.8.3 保险公司出具保证保险单作为开证保证人的抗辩(保证保险应适用担保法,开证行加重了保证人的责任).....	367
最高人民法院“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青岛市分公司诉中国银行山东省分行、青岛惠德工艺礼品有限公司追索信用证垫付款纠纷案”判决书.....	367
1.8.4 开证担保人的连带担保担保责任和针对开证行的抗辩(开证行参与经营应承担相应损失)	377
最高人民法院“重庆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与交通银行重庆分行等借款担保合同纠纷上诉案”二审判决书	377
1.8.5 开证担保人的连带担保责任和针对开证行的抗辩(恶意串通欺诈担保人)	384